

##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6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0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311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90号)同意,自2021年11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03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4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400,000股,占股份总数62.97%,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9,64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37.03%。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质押、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的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合计19名,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
重庆长嘉缙横私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隆兴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4.16%
任敏	200,000	0.25%
李刚金	150,000	0.19%
汤荣辉	50,000	0.06%
马大贵	300,000	0.37%
张俊	200,000	0.25%
广西普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顺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7%
吴银刚	500,000	0.62%
何涛	500,000	0.62%
王金全	350,000	0.44%
潘文婷	200,000	0.25%
曾祥福	150,000	0.19%
彭红军	50,000	0.06%
朱荣江	50,000	0.06%
孔维东	50,000	0.06%
许萍	33,250	0.04%
李诗文堂	8,500	0.01%
李诗雨	8,250	0.0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1)重庆长嘉缙横私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隆兴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于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任敏、任敏、李刚金、汤荣辉、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张俊、任敏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公司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自愿采取锁定措施,自公告之日起锁定6个月。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于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广西普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顺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涛、吴银刚、潘文婷、王金全、曾祥福、彭红军、朱荣江、孔维东、许萍、李诗文堂、李诗雨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承诺。

(2)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履行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李刚金、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俊、前任董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依据其个人的承诺,如本人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期间内公司实施有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息登记日为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价格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15.60元/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前任董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任期满离任,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俊任期内辞职。

前任董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任期满离任,离任时间2022年5月6日。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张俊(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满离任,离任时间2022年5月6日;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俊(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任期内辞职,离职生效日期2022年8月26日。

(6)承诺期内,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东重庆兴隆兴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董事合伙人重庆现代物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重庆长嘉缙横私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证券账户名称由重庆现代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隆兴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重庆长嘉缙横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隆兴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承诺期内,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琳,同时担任重庆长嘉缙横私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隆兴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董事合伙人重庆长嘉缙横私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以及担任重庆长嘉缙横私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

重庆长嘉缙横私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隆兴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承诺人在本人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人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6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0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9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重庆长嘉缙横私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隆兴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3,330,000	
2	任敏	200,000	2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刚金	150,000	150,000	董事
4	汤荣辉	50,000	50,000	前任监事
5	马大贵	300,000	300,000	前任副总经理
6	张俊	200,000	200,000	前任财务负责人、前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广西普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顺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9	吴银刚	500,000	500,000	
10	何涛	500,000	500,000	
11	王金全	350,000	350,000	
12	潘文婷	200,000	200,000	
13	曾祥福	150,000	150,000	
14	彭红军	50,000	50,000	
15	朱荣江	50,000	50,000	
16	孔维东	50,000	50,000	
17	许萍	33,250	33,250	
18	李诗文堂	8,500	8,500	
19	李诗雨	8,250	8,250	
合计		9,630,000	9,630,000	

备注:前任监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任期满离任,离任时间2022年5月6日。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张俊(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满离任,离任时间2022年5月6日;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俊(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任期内辞职,离职生效日期2022年8月26日。在任董事和不在任期内离岗的董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规定,在其就任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无质押、冻结。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流通前		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30,000	75.00%	9,630,000	12.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10,000	25.00%	19,640,000	24.50%
股份总数	80,040,000	100.00%	80,04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关于申请解除限售业务的相关情况说明。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锁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羊马”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三羊马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311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90号)同意,于2021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03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4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4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62.97%,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9,64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37.03%。

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质押、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的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合计19名,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
重庆长嘉缙横私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隆兴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4.16%
任敏	200,000	0.25%
李刚金	150,000	0.19%
汤荣辉	50,000	0.06%
马大贵	300,000	0.37%
张俊	200,000	0.25%
广西普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顺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7%
吴银刚	500,000	0.62%
何涛	500,000	0.62%
王金全	350,000	0.44%
潘文婷	200,000	0.25%
曾祥福	150,000	0.19%
彭红军	50,000	0.06%
朱荣江	50,000	0.06%
孔维东	50,000	0.06%
许萍	33,250	0.04%
李诗文堂	8,500	0.01%
李诗雨	8,250	0.0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1)重庆长嘉缙横私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隆兴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于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持有股份的董事任敏、任敏、李刚金、汤荣辉、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张俊、任敏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公司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自愿采取锁定措施,自公告之日起锁定6个月。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于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广西普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顺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涛、吴银刚、潘文婷、王金全、曾祥福、彭红军、朱荣江、孔维东、许萍、李诗文堂、李诗雨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承诺。

(2)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履行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 开工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简称“浪江项目”)主体工程定于2022年11月25日开工。该项目由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一、项目概况  
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境内,总装机容量120万千瓦,建成后承担广东电力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等功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上水库、下水库、输水发电系统、开关站等,工程施工总工期63个月,总投资867.048亿元。

二、风险提示  
(一)肇庆浪江项目计划“十四五”首台机组投产,工期较为紧张,存在可能无法按计划投产的风险。公司将加大对项目的资源投入,优化设计和施工方案,在保障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力争实现按期投产目标。

(二)肇庆浪江项目工程造价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可能突破概算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优化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等措施,严控工程造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方储能 公告编号:临2022-106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630,575,2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999,833.6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52,515,054.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9,484,779.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0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国际专字[2022]第4493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3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余额(元)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71902119010758	7,948,954,074.15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85010126000000	0.00
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3948801001047941	0.00
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56202882920249785	0.00
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811090012101515661	0.00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03801040022692	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因银行利息及手续费等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及增值纳税损益等因素影响。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以下称“甲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账号为871902119010758,截至2022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794,895,407.1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梅州一期电站、阳蓄一期电站、南宁抽水蓄能、梅州五年独立储能项目、佛山南海独立储能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应以审慎原则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如丙方发现甲方有违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予以配合。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工作人员梅福强、胡浩东、马文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应当为独立财务顾问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独立财务顾问。  
6.甲方于2022年11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专户银行申请追加5,000万元并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2.3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丙方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知悉有关事实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法律管辖。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协议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广州仲裁委仲裁,各方同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以下称“甲方”)、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签署四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账号为4405010126000000409,截至2022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的阳蓄一期电站、阳蓄一期电站、南宁抽水蓄能、梅州五年独立储能项目、佛山南海独立储能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公司(以下称“甲方”)、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二”)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签署四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账号为3948801001047941,截至2022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的梅州五年独立储能项目、佛山南海独立储能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除以上各自第1条外,四方协议其余内容与文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2-11条款内容一致(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五、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3.《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4.《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5.《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6.《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特此公告。

周洪刚  
周洪刚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